

- 每名符合注意事項(i)要求的獲授權簽署人均須分別填寫本表格。
- 請以正楷填寫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『√』號。填寫前，請細閱《注意事項》。

致建築事務監督

承建商名稱(中文)

獨資工程公司

承建商名稱(英文)

SOLE PRO ENGINEERING COMPANY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註冊編號(如適用)

MWC     /

1 上述承建商已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以下申請:

- 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的註冊申請(指明表格BA25)。
- 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的續期註冊申請(指明表格BA25A)。
- 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名冊的申請(指明表格BA25B)。
- 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申請註冊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/類型(指明表格BA25C)。
-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(指明表格BA25D)。

每名獲授權簽署人(AS)均必須提交一份表格RR10。

如獲授權簽署人(AS)沒有背頁所示的被定罪等記錄，不用提交本表格RR10。

2 本人經翻查由本人、上述承建商、本人之前受聘的承建商及其他有關資料來源(例如有關人士及政府部門)所備存的記錄，現特此聲明在背頁註釋(i)所指明的期限內:

- 本人、本人曾監督的工程及本人曾參與的工程並無涉及背頁註釋(ii)所指方面的定罪/紀律處分/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。
- 本人、本人曾監督的工程及本人曾參與的工程有涉及背頁註釋(ii)所指方面的定罪/紀律處分/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，謹此把全部有關記錄如實詳列如下:

觸犯罪行及判決日期 (日dd 月mm 年yyyy)	提出起訴的機構/ 政府部門	承建商名稱、本人擔當 的職務及參與程度	有關事件/罪行及工程、傷亡記錄、 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等的詳情	工程性質 (小型工程的級別及 類型，如適用)	刑罰
觸犯罪行日期: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判決日期: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如填報了此格，必須根據法庭的判詞或其他記錄於此列出詳情。		
觸犯罪行日期: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判決日期: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
i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額外填寫表格RR10的第1頁，並隨相關表格一併呈交。每張附加頁須由有關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。

3 本人鄭重作此嚴正聲明，並確信此聲明真確無誤。

獲授權簽署人姓名(中文)

李個人

i 姓氏先行

身份證明(任擇其一)

香港身份證號碼

D D 9 8 7 6 5 4 ( 3 )

護照號碼

獲授權簽署人姓名(英文)

LEE KOR YAN

i 姓氏先行

簽署

李個人簽署

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。##

日期

0 1 0 9 2 0 2 0  
日 dd 月 mm 年 yyyy

必須填上日期，  
即是簽署此表格當日。